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上市證券

於2016年12月21日至2017年3月9日期間，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購入74,193,277股冠華股份，總購入價約為19,386,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21日至2017年3月9日期間，於公開市場購入共74,193,277股冠華股份，作價介乎每股冠華股份0.25港元至0.27港元（未計交易成本）。購入每股冠華股份之平均價約0.26港元（未計交易成本）及總購入價約19,386,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為冠華股份當時之市價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由於購入事項於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冠華股份賣方之身份。因此，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冠華股份之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購入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業務。

經考慮冠華之近期表現，本公司認為購入冠華股份為具吸引力之投資，可提升本公司之現金回報。

因購入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入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冠華資料

冠華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39）。冠華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製品業務。

以下乃摘錄自冠華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之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5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534,643	4,911,216	5,137,415
除稅前溢利	100,918	282,400	544,772
冠華股東應佔			
除稅後純利	86,629	241,811	400,459
總資產	11,185,055	10,799,123	10,069,054

一般資料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事項」	指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21日至2017年3月9日期間在市場以總購入價約為19,386,000港元購入合共74,193,277股冠華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冠華」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9)
「冠華股份」	指	冠華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7年3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